

证券代码：830879

证券简称：基康仪器

公告编号：2023-013

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1月1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www.bse.cn）披露了《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经事后核查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价格表述有误，现对原公告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并对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资金总额作说明。具体如下：

更正前：

四、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低于6.5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18个交易日（上市不满30日）交易均价为5.99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₀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7,252,779.17元,不超过14,505,558元,同时根据拟回购资金总额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1,115,812股-2,231,62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9%-1.57%,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更正后:

四、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并依据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具体措施,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综上,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6.5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18个交易日(上市不满30日)交易均价为5.99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基于此区间,同时根据稳定股价方案确定回购价格不超过6.50元/股)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 3%，且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票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综上，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7,252,779.17 元，不超过 14,505,558 元，同时根据拟回购资金总额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 1,115,812 股-2,231,62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79%-1.57%，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